

中華民國各界慶祝第97屆國際合作社節合作事業微電影徵選辦法

合作社是經濟相對弱勢者，基於生活上或事業上之共同需要，以平等互惠的精神、互助合作的方法，實施共同經營的社團法人，也是企業的一種型態。運用合作社制度經營的經濟事業，就是合作事業。我國憲法在基本國策章國民經濟節第145條第2項明文：「合作事業應受國家之獎勵與扶助」，確立合作事業為結合社會福利與國民經濟之社會經濟制度，期以達到民生主義分配社會化，謀國計民生均足的均富社會。

一、目的：期透過本項微電影創作，促進社會大眾瞭解合作事業的真諦與功能，並能充分運用合作社組織，建立「我為人人，人人為我」互助合作的祥和社會；經由不同角度的觀察及建議，提供當前各類合作事業現況與未來發展方向，以因應國際經濟及社會環境快速變遷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指導單位：內政部

主辦單位：台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

協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合作事業協會

台灣省嘉南羊乳運銷合作社

台灣合作社聯合社

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

三、參賽主題：合作事業－共同工作分享幸福

說明：合作社為社員自主經營的人本企業，關懷社區為其不變的經營原則。凡是社區居民在生產、運銷、供給、利用、勞動、消費、公用、運輸、信用、保險等業務有共同需要時，均可籌組相應的合作社，協助社區發展。過去，國內蓬勃發展的農業合作社，即是顯著的例子。近年，為了配合政府「五大社會安定計畫」政策，照顧勞動合作社、綠電合作社、住宅合作社相繼成立，結合社區資源，共同創造互助合作的祥和社會。

四、合作事業之角色與功能

(一)合作社對社會而言，可緩和資本集中，縮短貧富差距，促進社會祥和。聯合國大會多次肯定合作社在社會發展中的作用，包括促進充分就業、參與保護環境、善盡社會責任及透過公平貿易確保社員權益等。當然對參與合作社的社員而言，可謀求個人經濟利益，改善生活或提升工

作就業之品質。

(二)對消費者而言，可運用消費合作或公用合作，以維持日常生活或增進生活品質。

1. 消費合作是集結共同購買的消費力量，購買健康優良產品，如：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、苗栗縣機關學校員工消費合作社聯合社、南投縣南崗勞工消費合作社…等都是參考的事例。
2. 公用合作是透過共同設備的使用，如設置住宅、醫療、托老及托兒等公用設備供社員生活上使用業務。如：基隆市第一住宅公用合作社…等。

(三)對農民而言，可運用農業合作社，增強競爭力，促進農業升級，建立農企業，以持續發展農業，安定生活，繁榮農村。小農制的台灣，面對工商業的普遍發展，以及全球化市場經濟的大趨勢，只有運用農業合作，農民結合一起運作才能對抗大企業及資本市場；

1. 生產合作：為擴大農場經營規模，可運用合作農場或生產合作，如：雲林縣漢光果菜生產合作社、雲林縣土庫養豬生產合作社、嘉義縣鰻蝦生產合作社、嘉義縣菇類生產合作社、苗栗縣有機農業生產合作社、南投縣鹿谷鄉凍頂茶葉生產合作社、嘉義縣崙陽合作農場、苗栗縣傑農合作農場等；
2. 運銷合作：為順利運銷農產品，可運用農產品運銷合作，如：嘉南羊乳運銷合作社、高屏花卉運銷合作社、花蓮縣肉品運銷合作社等；
3. 供給合作：為保障農機、肥料、農藥、種苗及其它資材之順利供應及優良品質，可運用農用資材供給合作，如：新竹市家畜肉類供給合作社、台中市花卉供給合作社、南投縣家畜肉類供給合作社、彰化縣家畜肉類供給合作社、台灣藥物供給合作社等；
4. 勞動合作：為專業農民的工作機會，可運用農務勞動合作，如：雲林縣虎尾製糖勞動合作社、雲林北港糖勞動合作社、臺東縣關山原住民造林勞動合作社、臺東縣雅瑪原住民造林勞動合作社、臺東縣達仁原住民造林景觀園藝勞動合作社、臺東縣鹿野原住民造林勞動合作社、臺東縣第二造林勞動合作社、臺東縣日贛原住民造林勞動合作社、臺東縣東海岸原住民造林勞動合作社；

(四)對勞務工作者而言，勞心勞力的工作者，可運用生產合作、勞動合作或運輸合作等，共同承攬勞務或提供社員運輸經營所需服務等，以改善工作條件，或增加就業機會與業務收入，以發展生計。

如：南投縣原住民愛鄰照顧勞動合作社、新北市原住民搬運勞動合作社、基隆市起卸搬運勞動合作社、台北市第六計程車運輸合作社…等都是可參考的事例。

(五)對中小企業者而言，可運用供給、利用，運銷或信用、保險等合作業務，以聯合經營或採取策略聯盟，增強經營體系及專業分工，以紓解經營困難。如：台灣省藥物供給合作社、台灣區車輛用品供給合作社、屏東縣醫療廢棄物處理設備利用合作社、台灣區漁船產物保險合作社…等都是可以參考的事例。

(六)對基層庶民而言，可運用金融合作，儲蓄節儉資金，並週轉所需資金。如：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、儲蓄互助社等。

(七)對社區居民而言，可運用合作社，辦理多項合作業務，進行總體營造促使社區發展。總之，合作社是基層庶民大眾的結合，為發展事業、保障權益、改善生活、追求安居樂業而形成之互助合作的組織，如能好好運用，可以做很多有益於個人與社會的業務，有待大家繼續努力，以求發展。

五、若須了解合作事業的發展，可至下列相關網站考參。

『國際合作社聯盟入口網站 <https://www.ica hdq.org>』

『內政部合作事業入口網站 <http://coop.moi.gov.tw>』

『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入口網站 <http://www.hucc-coop.tw>』

『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入口網站 <http://www.culroc.org.tw>』

『中華民國合作事業協會入口網站 <http://www.clc-coop.tw>』

六、徵求對象：全國各高中（職）、大專院校學生及社會大眾，報名不限個人或團隊參賽（2人[含]以上，請自訂團隊名稱）。

七、內容以(合作事業—共同工作分享幸福)為主題自由發揮。

八、評審方式：由主辦單位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小組，遴選出得獎、入選作品。

九、評分標準及項目：總分100分（主題適切度30%、創意呈現30%、故事結構20%、表現技巧20%）。

十、名額及獎勵方式：

第一名/一名，獎勵金新台幣伍萬元整，獎狀乙份。

第二名/一名，獎勵金新台幣參萬元整，獎狀乙份。

第三名/一名，獎勵金新台幣壹萬元整，獎狀乙份。

佳作/三名，獎勵金新台幣伍仟元整，獎狀乙份。

入選若干，獎狀乙份。

指導老師獎，獎狀乙份。

十一、活動期限：自即日起至108/年5月31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，來稿請寄至432台中市大肚區王田里興和路326號【台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】收，註明「合作事業微電影徵選」。

十二、徵選方式：

（一）徵選稿件請提供微影片光碟2份（含參選影片未壓縮原始檔），報名表（如附件一）、智慧財產無償授權書（如附件二）各乙份，若應備資料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以棄權論。徵選作品一律不予退件（包括規格不符），主辦單位不負保管之責，請自行留底。

（二）影片長度：5分鐘內為限。

（三）影片解析度：720 x 480 pixels 以上。

（四）影片格式：MOV、MPEG4、AVI、WMV、MPEGPS、FLV 等能上傳YouTube 清晰瀏覽之檔案格式為限。

（五）影片類型：不限（劇情片、紀錄片、動畫等皆可）。

（六）影片字幕：如有對話或旁白，須附繁體中文字幕；非中文之部分須附繁體中文翻譯。

（七）影片內容須呈現下列三行文字：「合作事業微電影徵選作品、指導單位：內政部、主辦單位：台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」

十三、公布方式：於決審評審會議結束三日後，將得獎作品及姓名，公布於內政部合作事業入口網站或台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網站

（<http://www.ftpac.org.tw>），並個別通知得獎人。

十四、頒獎：於決審會議結束後，配合慶祝合作社節相關活動擇期舉行。

十五、其他事項：

（一）徵選作品，如遇與活動主題不符、違反善良社會風俗、暴力或報名資料填寫不完整、檔案格式不完整，以致影片無法觀看。主辦單位將以棄權論，並不另行通知。若徵選作品未達標準，獎項得從缺。

（二）徵選作品以原創之著作為限，除應符合題材規定外，並以未曾出版發表、未曾得獎之作品為限；徵選作品所有內容禁止抄襲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，如欲使用非屬原創者之圖案、文稿、肖像、影像、聲音及樂曲等，需取得其重製權利之授權同意書。違反者，不予評審；已得獎者，取消得獎資格（獎位不予遞補），並回收已領取之獎金及獎狀，得獎者不得異議。其涉著作權侵害之法律責任，悉由

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
- (三) 參加者須於報名時，同意本社使用個人資料，並繳交簽署智慧財產無償授權書。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及各項權利均歸屬本社，授權本社使用，且不得行使著作人格權。本社得不限地點、時間、次數、模式使用，參選者不得提出異議。
- (四) 徵選作品每人（隊）限投一件，主辦單位對於得獎作品有修改權利。
- (五) 郵遞請以掛號郵件交寄，參賽作品因郵遞或不可抗力致生損害，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。
- (六) 獎勵金，均應依所得稅法扣繳所得稅。
- (七) 參加者視同認可並接受本簡章之各項規定，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之。